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030066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瑠公圳綠帶」、「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二宿舍及女生第六宿舍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自110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告「瑠公圳綠帶(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35巷、忠孝東路4段49巷間)」、「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二宿舍及女生第六宿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2號及2-3號)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自110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自110年4月1日起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世傑